达州市卫生纸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卫生纸产品随机抽取样品 3个最小销售包装，其中 2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 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1 卫生纸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D65 亮度 | GB/T 7974-2013 |
| 2 | 横向吸液高度 | GB/T 461.1-2002 |
| 3 | 抗张指数 | GB/T 24328.3-2020 |
| 4 | 柔软度 | GB/T 8942-2016 |
| 5 | 洞眼 | GB 20810-2018 |
| 6 | 尘埃度 | GB/T 1541-2013 |

注：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461.1-2002 纸和纸板毛细吸液高度的测定（克列姆法）

GB/T 1541-2013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

GB/T7974-2013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 D65 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室外日光条件）

GB/T 8942-2016 纸柔软度的测定

GB/T 20810-2018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GB/T 24328.3-2020 卫生纸及其制品 第 3 部分：抗张强度、最大力值时伸长率和抗 张能量吸收的测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 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